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 評 估 項 目 | 運作情形 |
|--|--|
|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p>(一) 本公司已於103年12月1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且分別於105年7月11日及108年8月8日因應法令及營運所需修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www.wtmec.com)；另於109年8月10日出具本公司2019年度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傳遞本公司在履行社會責任方面的努力及貢獻予利害關係人知悉。本集團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成員於執行業務時，均秉持以誠信正直為基礎之理念並負督導之責，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二)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訂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提供或承諾疏通費、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洩露商業機密及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等不誠信行為，均已採行防範措施及進行教育宣導，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p> <p>(三)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業於105年4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分別於108年8月8日及109年8月7日因應法令及營運所需修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包括明訂各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除對新進員工進行加強宣導，並確實執行於營運作業。</p>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 <p>(一) 本公司於評估後視其必要性與交易對象簽訂含誠信條款之契約，如交易對象承諾不收受或索取紅包、禮金、購物卡等非正當利益，承諾依公平、公正、公開及誠實守信之原則開展各項業務活動；此外，本公司所往來之金融機構均為合法註冊且為大眾所熟知之商業銀行或票券公司，雙方權利義務與交易條件皆明確訂定於授信合約中。本公司亦於105年4月12日訂定「供應商行為守則」制訂相關道德規範；另與主要供應商於交易進行前要求簽署「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內容包含勞動標準、健康與安全、保護環境永續及遵守誠信原則等承諾之遵守。</p> <p>(二)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事、法務及稽核室共同組成誠信經營推動小組，依據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範疇，分權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措施之制定及監督執行，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p> <p>本公司定期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上一年度誠信經營執行結果，協助董事會評估公司所建立之誠信經營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行，業於110年1月5日董事會報告109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p> <p>該小組除了向全體同仁推行「誠信正直」為企業核心價值外，並向新進同仁教育訓練以宣導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員工也可透過多重管道(包含公司網站、內部E-mail信箱等方式)與各管理階層及人事單位反應與溝通；此外，本公司官網設有違反從業道德舉報之平台，提供管道供檢舉人舉發公司人員不法行為，由誠信經營推動小組受理檢舉案件，負責將案件轉發相關單位最高主管調查，並追蹤案件最終處理結果，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均予以保密，並對案件之受理、調查過程及結果留存完整紀錄。109年度共受理外部檢舉之有效案件及員工直接檢舉案件0件，未發生重大不誠信行為之情事。</p> <p>(三)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要求各單位落實執行；公司內部及公司網站均提供暢通管道供員工陳述</p>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p>其意見。此外，本公司出席董事會之人員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已於各場董事會（109年1月2日、109年2月15日、109年5月11日、109年7月2日、109年8月7日及109年11月6日）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5條有關董事利益迴避之規定辦理。</p> <p>(四) 本集團對於潛在具有較高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及作業程序，在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均建立完整有效之控管機制；內部稽核人員亦會依據風險評估將高風險之作業列為年度稽核計畫之首要查核項目以加強防範措施，並將稽核計劃實際執行情形提報每場定期性董事會；此外，透過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本公司各部門及子公司，均須自我檢視內部控制制度，俾確保該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p> <p>(五)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除揭示於官網「公司治理」專區外，亦於內部網站宣導及新人到職時進行教育訓練，109年度總受訓時數計6.2小時，受訓人員達74人，以期每位加入之新進員工能瞭解並遵守；此外，不定期邀請外部講師對員工及董事進行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亦委派相關人員參與公協會或專業團體所舉辦之講習與座談會，藉以強化集團誠信經營政策。</p> |
|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p> | <p>(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為檢舉制度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人員若懷疑或發現有違反行為時，應主動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合人員舉報，另公司網站亦設有違反從業道德舉報之管道供相關人員檢舉不法行為；本年度未發生內外部有效檢舉案件之情事。</p> <p>(二)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之規定，</p>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p>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p>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及結果均留存紀錄並保存，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應確實保密。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集團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本年度無此情事發生。</p> <p>(三)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之規定，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確實保密，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p>本公司已依據「誠信經營守則」第25條之規定，於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守則及執行情形；誠信正直乃本公司最重要之核心價值及經營理念，員工需恪守明確的道德標準及品格操守，對於原廠、客戶、員工、股東及社會的承諾，亦盡最大的努力兼顧所有關係人的權益。</p> |
|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 <p>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健全發展，實際運作情形與本公司守則尚無差異。</p> |
|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業已因應相關法令之修正於109年8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修正案；此外，本公司以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礎並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參與進修或受訓適時提出改善與建議，藉以提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